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於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一、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

二、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立約人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立約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立約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三、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它注意事項等應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四、甲方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面對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五、甲方充份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六、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甲方充份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

八、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並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以電子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九、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本公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降低立約人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此致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期貨交易人：\_\_\_\_\_ (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_\_\_\_\_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B)經辦	(IB)主管	期貨建檔	期貨覆核